

《國家安全（立法條文）條例草案》— 中國國籍及香港特區永久性居民的身分

引言

本文件列明政府當局就委員會提出有關中國國籍及香港特區永久性居民身分的問題，作出的回應。有關的問題，在立法會所擬的背景文件（立法會文件 CB(2)1378/02-03(03)號）中附件 I 的 C 部第 6 至 9 項中列出，亦在二零零三年四月八日的《國家安全（立法條文）條例草案》法案委員會的會議中提出。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籍法》

2.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籍法》（“《國籍法》”）（附件 I），按《基本法》第十八條及附件 III，適用於香港特區。該法規定中國國籍的取得、喪失或恢復。《國籍法》並不承認雙重國籍，並謀求盡量減少出現國籍不明的情況。

3. 第四條及第五條規定，具中國血統的人（即父母其中一位或兩位為中國公民），具有中國國籍，除非他在外國出生，在出生時得到外國國籍，和其具中國國籍的父母在海外定居（如果父母其中只有一位是中國公民，該人已在海外定居）。

4. 《國籍法》規定在中國出生而無國籍或國籍不明的人具中國國籍（第六條），並對外國及無國籍人士取得中國國籍作規定（第七條）。

5. 《國籍法》亦規定中國公民喪失中國國籍的情況。定居外國的中國公民，自願加入或取得外國國籍即自動喪失中國國籍（第九條）。另外，中國公民基於第十條所規定的任何理由提出申請退出中國國籍，獲得批准後即喪失中國國籍（第十一條及十四條）。《國籍法》亦規定，國家工作人員及現役軍人，不得退出中國國籍（第十二條）。

《國籍法》在香港特區的實施

6. 《國籍法》在香港特區的實施，是按照《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國籍法在香港特別行政區實施的

幾個問題的解釋》(“《解釋》”)的規定。該規定在一九九六年五月獲通過(附件 II)。

7. 《解釋》處理有關中國國籍的身分及海外的領事保護權利的實施事項中，與香港有特別關係的情況。其中，《解釋》的第五段及第六段授權香港特區政府，指定其入境事務處，作為受理國籍申請的機關。

8. 持中國國籍的香港居民，在取得外國國籍後，或即將取得外國國籍時，會否喪失中國國籍的問題，需要根據《國籍法》和《解釋》來考慮。要特別指出的是，《解釋》第一段規定，凡具有中國血統的香港居民，本人出生在中國領土者(含香港)，以及其他符合《國籍法》規定的具中國國籍的條件者都是中國公民。因此，只會在他根據第五段規定，變更國籍的申報獲得入境處處長批准，或他按《國籍法》第十一條作出的退出中國國籍的申請，獲入境處處長批准，他才會失去中國國籍。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籍法》的參考資料

9. 如議員所要求，就有關在海外居住的中國公民(特別是那些在東南亞國家居住的人士)的雙重國籍問題的資料，節錄於附件 III¹。

香港特區永久性居民的身分

10. 在評估某人的永久性居民身分時，須考慮到每個個案的個別事實。主要的相關法律條文如下：

(i) 《基本法》第二十四條(附件 IV)

(ii) 《入境條例》(第 115 章)附表 1(附件 V)

11. 按上述的條文，香港特區永久性居民身分會喪失的情況，可以總結如下—

¹ 李雙元、蔣新苗主編，《現代國籍法》，長沙：湖南人民出版社(一九九九年)第 128—132 頁。

- (i) 根據《入境條例》附表 1 第 2(a)至 2(c)段而取得永久性居民身分的香港特區永久性居民，他的永久性居民身分，會在他根據《解釋》第五段規定，更改國籍的申報獲得入境處處長批准，或他按《國籍法》第十一條作出的退出中國國籍的申請，獲入境處處長批准時喪失。
- (ii) 根據《入境條例》附表 1 第 2(d)段而取得有關身分的香港特區永久性居民，他的永久性居民身分，會按《入境條例》附表 1 第 7(a)段的規定，在他不再通常居於香港後，而連續 36 個月或以上不在香港時喪失。
- (iii) 根據《入境條例》附表 1 第 2(e)段而取得有關身分的香港特區永久性居民，除非他按《入境條例》附表 1 第 4(1)段的申請獲入境處處長批准，否則，他的永久性居民身分，會在他年滿 21 歲時喪失。另外，他或會按《入境條例》附表 1 第 7(a)段的規定，在不再通常居於香港後，而連續 36 個月或以上不在香港時喪失其永久性居民身分。視乎上述兩種情況中何者較早出現，此類人士會因該情況喪失其永久性居民身分。
- (iv) 根據《入境條例》附表 1 第 2(f)段而取得有關身分的香港特區永久性居民，他的永久性居民身分，會按《入境條例》附表 1 第 7(b)段的規定，在他取得在香港以外任何地方的居留權及不再通常居於香港後，而連續 36 個月或以上不在香港時喪失。

實施《基本法》第二十三條諮詢工作的涵蓋對象

12. 與一貫的做法一樣，實施《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的諮詢工作，是以公開及透明的方式進行。公眾人士，包括在海外的香港特區永久性居民，可輕易閱覽到諮詢文件及相關的材料。

13. 事實上，很多意見書是來自香港以外的地方。保安局在諮詢期間收到的意見書，已收錄在二零零三年一月二十八日所公布的《意見書滙編》內，其中 3,812 份意見書來自香港以外的地方。

保安局
二零零三年四月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籍法》及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國籍法》在香港特別行政區實施的解釋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籍法》

(1980年9月10日第五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三次會議通過 1980年9月10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委員長令第八號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
- 第一條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籍的取得、喪失和恢復，都適用本法。
- 第二條 中華人民共和國是統一的多民族的國家，各民族的人都具有中國國籍。
- 第三條 中華人民共和國不承認中國公民具有雙重國籍。
- 第四條 父母雙方或一方為中國公民，本人出生在中國，具有中國國籍。
- 第五條 父母雙方或一方為中國公民，本人出生在外國，具有中國國籍；但父母雙方或一方為中國公民並定居在外國，本人出生時即具有外國國籍的，不具有中國國籍。
- 第六條 父母無國籍或國籍不明，定居在中國，本人出生在中國，具有中國國籍。
- 第七條 外國人或無國籍人，願意遵守中國憲法和法律，並具有下列條件之一的，可以經申請批准加入中國國籍：
- 一、 中國人的近親屬；
 - 二、 定居在中國的；
 - 三、 有其他正當理由。
- 第八條 申請加入中國國籍獲得批准的，即取得中國國籍；被批准加入中國國籍的，不得再保留外國國籍。
- 第九條 定居外國的中國公民，自願加入或取得外國國籍的，即自動喪失中國國籍。

- 第十條 中國公民具有下列條件之一的，可以經申請批准退出中國國籍：
- 一、 外國人的近親屬；
 - 二、 定居在外國的；
 - 三、 有其他正當理由。
- 第十一條 申請退出中國國籍獲得批准的，即喪失中國國籍。
- 第十二條 國家工作人員和現役軍人，不得退出中國國籍。
- 第十三條 曾有過中國國籍的外國人，具有正當理由，可以申請恢復中國國籍；被批准恢復中國國籍的，不得再保留外國國籍。
- 第十四條 中國國籍的取得、喪失和恢復，除第九條規定的以外，必須辦理申請手續。未滿十八周歲的人，可由其父母或其他法定代理人代為辦理申請。
- 第十五條 受理國籍申請的機關，在國內為當地市、縣公安局，在國外為中國外交代表機關和領事機關。
- 第十六條 加入、退出和恢復中國國籍的申請，由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安部審批。經批准的，由公安部發給證書。
- 第十七條 本法公布前，已經取得中國國籍的或已經喪失中國國籍的，繼續有效。
- 第十八條 本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國籍法》在香港特別行政區實施的幾個問題的解釋
(1996年5月15日第八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十九次會議通過)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十八條和附件三的規定，《中華人民共和國國籍法》自一九九七年七月一日起在香港特別行政區實施。考慮到香港的歷史背景和現實情況，對《中華人民共和國國籍法》在香港特別行政區實施作如下解釋：

- 一、 凡具有中國血統的香港居民，本人出生在中國領土(含香港)者，以及其他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國籍法》規定的具有中國國籍的條件者，都是中國公民。
- 二、 所有香港中國同胞，不論其是否持有「英國屬土公民護照」或者「英國國民(海外)護照」，都是中國公民。自一九九七年七月一日起，上述中國公民可繼續使用英國政府簽發的有效旅行證件去其他國家或地區旅行，但在香港特別行政區和中華人民共和國其他地區不得因持有上述英國旅行證件而享有英國的領事保護的權利。
- 三、 任何在香港的中國公民，因英國政府的「居英權計劃」而獲得的英國公民身份，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國籍法》不予承認。這類人仍為中國公民，在香港特別行政區和中華人民共和國其他地區不得享有英國的領事保護的權利。
- 四、 在外國有居留權的香港特別行政區的中國公民，可使用外國政府簽發的有關證件去其他國家或地區旅行，但在香港特別行政區和中華人民共和國其他地區不得因持有上述證件而享有外國領事保護的權利。
- 五、 香港特別行政區的中國公民的國籍發生變更，可憑有效證件向香港特別行政區受理國籍申請的機關申報。
- 六、 授權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指定其入境事務處為香港特別行政區受理國籍申請的機關，香港特別行政區入境事務處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國籍法》和以上規定對所有國籍申請事宜作出處理。

亚地区。根据血统主义，国外华侨所生子女，无论生在何地，并且无论他的父母是已经在国外经过几代的中国人的后裔，都将自动取得中国国籍。在同样采血统主义的国家，如欧洲大陆的一些国家和日本，华侨一般说来只具有中国国籍，不会发生国籍的冲突问题。但是，在英美等国以及原属英美殖民地的国家，如东南亚各国，由于它们采取出生地主义来赋予出生国籍，因而华侨在这些地方所生的儿童，中国根据血统主义认为具有中国国籍，其出生地国家则认为属于该国国籍，从而不可避免地产生双重国籍问题。

早在1911年，为了解决因华侨的双重国籍而产生的中国政府同华侨出生地政府对华侨的管辖和保护上的权限冲突问题，中国政府与荷兰政府在签订关于在荷兰殖民地设领事馆的条约时，就曾对荷兰属地的华侨的双重国籍问题作出了处理。但由于它规定了荷兰殖民地的华侨因两国国籍法不同而发生疑义时依照荷兰领地现行法律解决，因而在实质上对中国是不利的，是一项不平等的条约。^①如果这种作法推至东南亚各地，就等于中国放弃对海外出生的大批华侨的保护权。后来国民党政府签订1930年海牙《关于国籍法冲突的若干问题的公约》时对该公约的第4条作了保留，其原因就在于该条对双重国籍的华侨的地位会产生很大的影响。

印度尼西亚独立后，曾企图片面解决出生于印尼的华侨(200万华侨中的侨生约120万)的双重国籍问题。印度尼西亚政府规定侨生华人在两年中(自1949年12月27日起至1951年12月27日止)若不往其住所地法庭声明拒绝印尼籍，则一概被认为印尼公民。这就是所谓的“被动制”。但是印度尼西亚执行的这种“被动制”不但不能正确地表达华侨选择国

① 周鲠生著，《国际法》，商务印书馆1976年版，第264页。

条)。1914年《修正国籍法》则规定，妻及其儿女依据夫之本国法必须随同取得外国国籍，才丧失中国国籍(第15条)。1929年国籍法对此作了修改，规定出籍人之妻及未成年子女均应保留中国国籍。

4. 关于担任外国公职及军职者。

1914年《修正国籍法》规定，无中国政府许可而担任外国官吏或军职，在中国政府命令其辞职而不执行者，应丧失中国国籍(第12条第1款第5项)。1929年国籍法将此款删去，允许中国公民到外国军队服务或行政部门工作。

5. 关于国籍的恢复。

中国妇女同外国人结婚而出籍者，在婚姻关系消灭后，可以申请恢复中国国籍。三部国籍法都有此规定。但1914年《修正国籍法》则附加了两个条件：即本人必须在中国有住所和依其现有国籍法允许丧失其国籍(第17条第1款)。1929年国籍法取消了这两个条件，规定只须经内政部批准即可恢复中国国籍(第15条)。

第二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处理自然人国籍问题的实践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作为我国临时宪法的《共同纲领》，明确宣布废除国民党政府的《六法全书》，这样，国民党政府的国籍法，跟它的其他法律一样，在大陆不再有效。从1949年至1980年，在这三十多年期间，中华人民共和国虽然没有公布国籍法，但有一套明确的政策，正确地处理了各种复杂的国籍问题，特别是东南亚国家的华侨的双重国籍问题。

如前所述，血统主义是中国关于国籍的传统观念，而国外华侨数在千万以上，遍布于全世界，其中绝大多数集中于东南

籍的意愿，并且也不能有效地根本解决双重国籍问题。印尼一方的法律的效果，并不能约束另一方国籍国，因而那些按照“被动制”认为是印尼公民的华侨，按照血统主义还是继续被认为具有中国国籍。印尼政府的“被动制”方案一出台，就遭到了中国政府的强烈谴责。最后两国政府经过多次谈判，于1953年4月22日签订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印度尼西亚共和国关于双重国籍问题的条约》，1955年6月23日两国总理进行了换文，1960年又制定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印度尼西亚共和国政府关于双重国籍问题的条约的实施办法》。在上述文件中，双方确认了双重国籍是一个历史遗留问题，这个问题的解决是符合两国人民的利益的。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印度尼西亚共和国关于双重国籍问题的条约》（第1条）的规定，凡是同时具有中国国籍和印尼国籍的人都应根据本人自愿的原则，就中国国籍和印尼国籍中选择一种国籍。在这里有三点值得注意。第一是划定了本公约适用的范围，就是选择国籍限于华侨中侨生部分，因为只有侨生才具有中国国籍和印尼国籍。第二是肯定了一人一国籍原则：华侨要么做中国公民，要么做印尼公民。第三是采取了自愿选择的原则，即每个人都有权利根据本人自愿就中国和印尼国籍中任择一种。选择国籍的期限为本条约生效后两年内（第2条）。选择的方式为：如愿意保留中国国籍，必须向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有关当局宣告放弃印尼国籍，宣告后即被视为自愿选择中国国籍；如愿意保留印尼国籍，必须向印尼有关当局宣告放弃中国国籍，宣告后即被视为自愿选择印尼国籍（第3条）。选择的效果是：凡按照本约规定选择了中国国籍即当然丧失印尼国籍；选择了印尼国籍即当然丧失中国国籍（第4条）。具有中国、印尼两种国籍的人如果没有在规定的两年期限内选择国籍，则按照以下规定解决：如果他们的父亲是

人的后裔，他们将被视为选择了中国国籍；如果他们的父亲是印尼人的后裔，他们将被视为选择了印尼国籍。也就是说，国籍的选择在原则上是采主动制，但在特殊情况下也适用被动制，因为不这样则仍不能完全消除华侨的双重国籍。在被动选择制之下仍然适用血统主义，只不过是父系血统主义，惟在本人同其父亲没有法律上的关系或父亲的国籍不明的情况下则依母亲的国籍来决定其国籍（第5条）。此外，按照公约第8条的规定，在印尼境内出生的儿童（指本公约生效后），无论他们的父母双方或仅父方具有中国国籍，在出生后即具有中国国籍；在中国境内出生的儿童，如果他们的父母双方或仅父亲一方具有印尼国籍，在出生后即具有印尼国籍。这里也采用了父系血统主义。不过，总的讲来，该条约基本上仍保证了男女平等。如第1条就规定具有两种国籍的已婚妇女也应根据本人自愿原则在两种国籍中选择其中一种，并没有采纳妻随夫籍的作法。又如公约第10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和印尼公民结婚，婚后双方各保有他们原来的国籍。

综上所述，我们可以作出如下结论：《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印度尼西亚共和国关于双重国籍问题的条约》是一个平等、互利的条约。中国在传统的血统主义和男女平等原则的基础上，采用自愿选择的原则和方式，保证彻底消除在印尼的华侨的既存的双重国籍，并且避免以后侨生儿童的双重国籍的发生，解决了中国和印尼两国之间关系上的一个历史遗留下来的、相当困难的问题。这个条约后来成了中国同他国，特别是东南亚国家解决华侨的双重国籍问题的典型协定。例如，1973年6月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菲律宾共和国政府公报》指出：“中华人民共和国和菲律宾共和国政府认为：凡已取得对方国籍的本国公民都自动失去了原有国籍。”

又如1974年5月3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和马来西亚政府

联合公报)指出:“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马来西亚政府声明他们都不承认双重国籍。根据这一原则,中国政府认为,凡已自愿加入或已取得马来西亚国籍的中国血统的人,都自动失去中国国籍。至于那些自愿保留中国国籍的侨民,中国政府根据其一贯的政策,要求他们尊重马来西亚政府的法律,尊重当地人民的风俗习惯,与当地人民友好相处。他们的正当权利和利益将得到中国政府的保护,并将受到马来西亚政府的尊重。”

再如1975年7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泰国政府关于建立外交关系的联合公报》指出:“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注意到,几个世纪以来侨居在泰国的中国人能遵循泰国的法律和泰国人民的风俗习惯,同泰国人民和谐友好相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宣布他们不承认双重国籍。双方政府认为,任何中国籍或中国血统的人,在取得泰国国籍后都自动失去其中国国籍。对自愿选择保留中国国籍的在泰国的中国侨民,中国政府按照其一贯政策,要求他们遵守泰国法律,尊重泰国人民的风俗习惯,并与泰国人民友好相处。他们的正当权利和利益将得到中国政府的保护,并将受到泰国政府的尊重。”

从我国的实践中可以明显看出,我国政府对于解决历史上遗留下来的华侨双重国籍问题的政策是符合公认的国际法准则的,是合情合理的,同时也完全符合广大华侨和侨居国人民的利益,有利于改善和增进我国与有关国家之间的友好合作关系。

第二十四條

香港特別行政區居民，簡稱香港居民，包括永久性居民和非永久性居民。

香港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為：

- (一) 在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以前或以後在香港出生的中國公民；
- (二) 在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以前或以後在香港通常居住連續七年以上的中國公民；
- (三) 第(一)、(二)兩項所列居民在香港以外所生的中國籍子女；
- (四) 在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以前或以後持有效旅行證件進入香港、在香港通常居住連續七年以上並以香港為永久居住地的非中國籍的人；
- (五) 在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以前或以後第(四)項所列居民在香港所生的未滿二十一週歲的子女；
- (六) 第(一)至(五)項所列居民以外在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以前只在香港有居留權的人。

以上居民在香港特別行政區享有居留權和有資格依照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取得載明其居留權的永久性居民身份證。

香港特別行政區非永久性居民為：有資格依照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取得香港居民身份證，但沒有居留權的人。

1. 釋義

(1) 在本附表中，除文意另有所指外 -

“中國公民”(Chinese citizen) 指依據《基本法》第十八條及附件三在香港特別行政區實施並按照 1996 年 5 月 15 日第八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十九次會議通過的《關於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籍法 在香港特別行政區實施的幾個問題的解釋》詮釋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國籍法》所指具有中國國籍的人；(由 1998 年第 28 號第 2(2)條代替)

“初生嬰兒”(new born infant) 指年齡在 12 個月以下的幼兒，或在處長看來是年齡在 12 個月以下的幼兒。

(2) 在以下的情況下，視為有父母與子女的關係存在 -

(a) 任何人與其婚生或非婚生子女之間的關係，為父母與子女的關係；(由 1999 年第 192 號法律公告代替)

(b) (由 1999 年第 192 號法律公告廢除)

(c) 只有父親或母親與其在香港根據法院命令領養的子女之間的關係，方為父親或母親與領養子女的關係，而該法院命令是指香港法院根據《領養條例》(第 290 章)作出的命令。

(3) 就任何被發現遺棄於香港境內的初生嬰兒 -

(a) 如該初生嬰兒在處長看來具有中國血統，則在沒有相反證據的情況下，須視該初生嬰兒為中國公民的婚生子女，而該中國公民在該初生嬰兒出生時已是香港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

(b) 如該初生嬰兒在處長看來不具有中國血統，則在沒有相反證據的情況下，須視該初生嬰兒為非中國籍的父親或母親的婚生子女，而該父親或母親在該初生嬰兒出生時已根據第 2(d)段享有香港居留權。

(4) 就任何人通常居於香港連續 7 年的時間計算而言 -

(a) 如該人是第 2(b)段所指定的人，該段期間包括指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以前或以後任何時間的連續 7 年；及

(b) 如該人是第 2(d)段所指定的人，該段期間包括指在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以前或以後，緊接該人向處長申請香港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身分的日期之前的連續 7 年。

(5) 任何人如屬以下情況，即為在香港定居 -

(a) 他是通常居於香港；及

(b) 他並不受任何逗留期限的限制。

2. 香港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

任何人如屬以下任何一項，即為香港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 -

(a) 在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以前或以後在香港出生的中國公民 (由 2002 年第 84 號法律公告代替)

- (b) 在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以前或以後通常居於香港連續 7 年或以上的中國公民。
- (c) 中國公民在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以前或以後在香港以外所生的中國籍子女，而在該子女出生時，該中國公民是符合(a)或(b)項規定的人。(由 1999 年第 192 號法律公告代替)
- (d) 在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以前或以後持有效旅行證件進入香港、通常居於香港連續 7 年或以上並以香港為永久居住地的非中國籍的人。
- (e) 在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以前或以後(d)項的香港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在香港所生的未滿 21 歲的子女，而在該子女出生時或年滿 21 歲前任何時間，其父親或母親已享有香港居留權。
- (f) (a)至(e)項的居民以外在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以前只在香港有居留權的人。

3. 第 2(d)段下的永久性居民身分的確立

- (1) 就第 2(d)段而言，該段所指的人須 -
 - (a) 提供處長合理地規定的資料，令處長信納該人已以香港為其永久居住地，該等資料可包括以下各項 -
 - (i) 他是否在香港有慣常住所；
 - (ii) 其家庭的主要成員(配偶及未成年子女)是否在香港；
 - (iii) 他是否有合理的收入，以維持他自己及家人的生活；
 - (iv) 他是否已按照法律繳稅；
 - (b) 以處長規定的格式作出聲明，聲明他以香港為其永久居住地；就 21 歲以下的人作出的聲明，須由其父親或母親或合法監護人作出；及
 - (c) 在作出聲明時已在香港定居的。
- (2) 聲稱根據第 2(d)段具有香港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身分的人，如未向處長申請並獲處長批准，並不具有香港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身分。
- (3) 就第 2(d)段而言，任何人在以下情況下被視為已持有效旅行證件進入香港—
 - (a) 他在 1997 年 7 月 1 日前持期滿失效的旅行證件或並非有效的旅行證件進入香港，而獲入境事務主任或入境事務助理員准許留下；或
 - (b) 他在香港出生而獲入境事務主任或入境事務助理員准許留在香港。

4. 第 2(e)段下的永久性居民身分的確立

- (1) 就第 2(e)段而言，該段所指的人在年滿 21 歲時，即不再是香港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但可隨時向處長申請根據第 2(d)段獲得香港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身分。
- (2) 第 2AAA 條就根據本段不再具有香港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身分的人而適用。(由 1998 年第 28 號第 2(2)條代替)

5. 第 2(f)段下的永久性居民身分的確立

(1) 就第 2(f)段而言，該段所指的人須—

(a) 提供處長合理地規定的資料，以斷定該人是否在緊接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以前只在香港有居留權；及

(b) 作出聲明，聲明他在緊接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以前只在香港有居留權；就 21 歲以下的人作出的聲明，須由其父親或母親或合法監護人作出。

(2) 如處長合理地相信某人享有某一地方的居留權，而該人聲稱他並無當地的居留權，則證明該人並無當地居留權的舉證責任落在該人身上。

(3) 任何 21 歲以下的人，如是在 1997 年 7 月 1 日或該日以後在香港出生，而在其出生時其父親或母親根據第 2(f)段是香港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則該人即被視為根據第 2(f)段具有香港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身分，但這僅限於如無本節條文該人即在任何地方(包括香港)均無居留權的情況。

(4) 本段所指的人在年滿 21 歲時，即不再根據第 2(f)段是香港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但可隨時向處長申請根據第 2(d)段獲得香港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身分。

(5) 第 2AAA 條就根據本段不再具有香港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身分的人而適用。(由 1998 年第 28 號第 2(2)條代替)

6. 過渡性條文

(1) 任何非中國籍的人，如在 1997 年 7 月 1 日以前是香港永久性居民，則在以下情況下，該人被視為根據第 2(d)段成為香港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及獲豁免遵守第 3 段的規定—

(a) 他在緊接 1997 年 7 月 1 日以前已在香港定居；

(b) 他在緊接 1997 年 7 月 1 日以前不再在香港定居，但在自 1997 年 7 月 1 日起計的 18 個月內返回香港定居；或

(c) 他在緊接 1997 年 7 月 1 日以前不再在香港定居，但在自 1997 年 7 月 1 日起計的 18 個月後返回香港定居，而且必須沒有連續 36 個月或以上不在香港。

(2) 自 1997 年 7 月 1 日起，任何屬中國公民且在緊接 1997 年 7 月 1 日前根據當時有效的本條例屬香港永久性居民的人，只要他仍是中國公民，即屬香港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由 1998 年第 28 號第 2(2)條代替)

7. 喪失永久性居民身分

香港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只在以下情況下始喪失其永久性居民身分—(由 1998 年第 28 號第 2(2)條修訂)

(a) 身為第 2(d)或(e)段所指的人，而在不再通常居於香港後，有連續 36 個月或以上不在香港；或

(b) 身為第 2(f)段所指的人，而在取得香港以外任何地方的居留權及不再通常居於香港後，有連續 36 個月或以上不在香港。

(由 1997 年第 122 號第 5 條代替)